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7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1000		省退役军人厅	移交安置处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全文。</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 全文。</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发〔2009〕45号） 全文。</p>	<p>1. 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计划。</p> <p>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进行安置。</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p> <p>2. 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p> <p>3. 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p> <p>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8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2000		省退役军人厅	移交安置处	<p>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p> <p>2. 《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2016年6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①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1. 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p> <p>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去向审定和安置。</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p> <p>2. 违规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p> <p>3. 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p> <p>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9	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3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十四条 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下同）或高级转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50周岁以下的，本人申请经批准可以安排转业，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	1. 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安置计划。 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军地双方共同审核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档案，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规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 2. 帮助伪造、改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的； 3.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 在审核保管档案期间，造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丢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0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4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 违规接收复员干部的； 3. 伪造、改动复员干部档案的； 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复员干部档案丢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96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5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阶段责任：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安置。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 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2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6000		省退役军人厅	就业创业处	<p>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p>	<p>1. 审核阶段责任：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p> <p>2. 决定阶段责任：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3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7000		省退役军人厅	军休服务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一）年满55周岁的；（二）服现役满30年的；（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p> <p>3.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p>	<p>1. 起始阶段责任：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p> <p>3. 决定阶段责任：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规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的；</p> <p>2. 帮助伪造、改动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4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800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 审核阶段责任：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965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0900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7月5日民政部令第5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对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第二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1000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备案阶段责任：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不予备案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967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11000		省退役军人厅	褒扬纪念处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7号发布） 第三条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 申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 告知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8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12000		省退役军人厅	褒扬纪念处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60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1. 备案阶段责任：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不予备案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9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13000		省退役军人厅	褒扬纪念处	<p>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60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7号发布）第十条 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迁移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1. 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核实。</p> <p>2.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及时组织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0	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763712W2621024014000		省退役军人厅	褒扬纪念处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7号发布）第十一条未经批准，不得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1. 备案阶段责任：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不予备案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